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申請學校體育館登記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（須於活動前七日申請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|  | | 處 室 | □教 務 處  □學 務 處  □輔 導 處  □人 事 室  □會 計 室  □ |
| 事 由 | | 說明：單一社團活動請勿申請 | |
| 重大活動（須經校長同意） | | □因雨改集合場地 □其他 | | | |
| 時 段 | |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時 分至 時 分 | | | |
| 前置協調時 段 | |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 時 分至 時 分 | | | |
| 申請  體育館  事項 | | □一樓平面 | □廣播，麥克風 支 | | |
| □投影設備 | □空調（冷氣開放須經校長同意） | | |
| □二樓看台 | □地下室（須經校長同意） | | |
| 注意  事項 | □場租費，請申請單位提出 □校內活動免場租費  □假日（含夜間）人員補休簽呈，請申請單位提出  □假日（含夜間）人員進出管制，請申請單位負責安全維護  □假日（含夜間）車輛進出管制，請申請單位負責安全維護  □場館環境整潔，請申請單位負責清潔  □ | | | | |

**備註：經校長核可後，於活動前三日請將此申請單（正本）送至總務處主任桌上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總務處 | 校長 |
| 組長 | 事務組 |  |
| 主任 | 主任 |